（上接B30版）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定代表：费晓燕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1071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盛大
联系人：叶志杰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83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3、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01
法定代表：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5、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法定代表：张晨
联系人：仇侃宁
电话：0571-87923225
传真：0571-87923214
客服电话：96592
网址：www.urcb.com
16、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李镇西
法定代表：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电话：0472-5189057
客服电话：96016（北京、内蒙古地区）
网址： www.bsb.com.cn
17、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寿光市银海路19号
法定代表：颜廷军
联系人：周淑贞
电话：0536-5293756
传真：0536-5293756
客服电话：0536-96633
（二）注册登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38561800
		联系人：何晖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魏佳亮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四、基金名称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投资目标
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并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投资理念
价格终将反映价值。
九、投资方向
（一）分享我国经济增长的成果。中国经济连续多年高速增长的势头仍有望保持下去，上市公司中有许多是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代表，将带动经济的高速增长，投资于这些增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
（二）投资于未来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或相对于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行业。
（三）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研究公司基本面的基础上，判断企业的内在价值，选择增长型上市公司。国债收益的中长期走势是由宏观经济的基本面决定的，股票价格的中长期走势是由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决定的，只有立足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才能准确把握债券和股票的中长期走势。
十、投资策略
（一）投资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1、研究开发部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独立研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报告，形成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的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作出一段时期内资产配置的决定，审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计划。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基金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研究开发部的宏观、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分析报告，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在股票备选池中选择股票，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作为研究开发部、基金管理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之间信息沟通的制度性固定渠道，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的实施。
5、设置独立的交易管理部，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必须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交易管理部统一下达交易指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监控，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6、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稽核监察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基金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三）投资方法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3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1、股票投资
本基金选择股票时优先考虑增长型的行业，即行业可持续发展；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GDP的增长率；行业平均利润率不低于中长期商业贷款平均利率；或者为确实具有实体经济意义，相对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行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从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长前景明朗，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②经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突出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趋于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管理层敬业负责，经营规范，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增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资本扩张能力、战略重组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本基金利用股票内在价值的定价模型进行增长型股票的相对价值评估，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性和未来两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以及这种增长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考量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市场（行业）平均水平、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内在的债券定价（名义利率，通货膨胀预期，对于非国债则须要求的投资报酬率，特定债券的期限），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
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GDP增长率水平、CPI增长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倾向、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现有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据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风险承受水平的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含期限变动，非国债的相对产业风险价值，信用风险偏离。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A股指数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求中性偏低的风险收益，通过组合投资于增长型股票，力争实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盘上涨时增幅不低于比较基准上涨幅度的65%，大盘下跌时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幅不高于比较基准跌幅的60%；年度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标准差小于比较基准的标准差。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5,454,612.35	89.40
	其中：股票	1,705,454,612.35	89.40
2	固定收益投资	71,571,461.80	3.75
	其中：债券	71,571,461.80	3.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185,466.12	5.09
6	其他各项资产	33,499,059.48	1.76
	合计	1,907,710,599.7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188,107.78	1.2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63,692,603.83	40.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263,496.35	2.12
E	建筑业	101,961,278.42	5.37
F	批发和零售业	226,746,833.22	11.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29.60	0.00
J	金融业	33,351,913.96	1.76
K	房地产业	29,915,000.00	1.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43,086.08	13.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00,045.00	0.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915,536.80	1.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6,454,871.87	10.88
S	综合	9.44	0.00
	合计	1,705,454,612.35	89.89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2,794,000	187,198,000.00	9.87
2	600660	福耀玻璃	20,048,791	171,617,650.96	9.05
3	300147	香雪制药	7,500,000	165,675,000.00	8.73
4	600335	国机汽车	10,890,482	160,852,419.14	8.48
5	300043	星辉车模	8,221,361	133,021,620.98	7.01
6	601928	凤凰传媒	6,000,813	83,231,276.31	4.39
7	600572	康恩贝	5,790,888	79,450,983.36	4.19
8	601933	永辉超市	4,680,001	65,894,414.08	3.47
9	600887	伊利股份	1,409,845	62,991,874.60	3.32
10	601888	中国国旅	1,516,532	62,845,086.08	3.3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45,000.00	2.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748,000.00	0.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748,000.00	0.51
4	企业债券	11,778,461.80	0.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1,571,461.80	3.77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07	13国债07	500,000	50,045,000.00	2.64
2	1180113	11渭南债02	100,000	9,952,000.00	0.52
3	110225	11国开25	100,000	9,748,000.00	0.51
4	112051	11报喜02	17,910	1,826,461.80	0.1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5,66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91,952.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9,852.17
5	应收申购款	11,661,591.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499,059.4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43	星辉车模	133,021,620.98	7.01	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年5月8日至2002年12月31日	-12.20%	0.51%	-18.54%	1.30%	6.34%	-0.79%
2003年度	20.96%	0.76%	10.57%	1.14%	10.39%	-0.38%
2004年度	1.69%	0.90%	-15.23%	1.32%	16.92%	-0.42%
2005年度	2.07%	0.95%	-8.21%	1.37%	10.28%	-0.42%
2006年度	131.63%	1.29%	130.57%	1.35%	1.06%	-0.06%
2007年度	117.33%	1.97%	96.14%	2.19%	21.19%	-0.22%
2008年度	-46.24%	2.16%	-65.38%	2.84%	19.14%	-0.68%
2009年度	83.62%	1.57%	79.80%	1.90%	3.82%	-0.33%
2010年度	5.33%	1.34%	-14.46%	1.42%	19.79%	-0.08%
2011年度	-23.69%	1.17%	-21.63%	1.15%	-2.06%	0.02%
2012年度	4.19%	1.17%	3.12%	1.09%	1.07%	0.08%
2013年上半年	8.43%	1.38%	-12.83%	1.24%	21.26%	0.14%
自2002年5月8日至2013年6月30日	397.40%	1.37%	18.90%	1.64%	378.50%	-0.27%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0万元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6%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单笔）

2、赎回费
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一年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超过一年（包括一年）少于两年的，赎回费率为0.2%；持有期超过两年（包括两年）的，赎回费率为0。“持有期”指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申请日的期间。
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6月2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第二节 释义”中的《基金法》及《销售办法》含义；
3、更新了“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6、更新了“第八节 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为本基金2013年3季度报告的内容；
7、更新了“第九节 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更新了“第二十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9、更新了“第二十一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飞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股金龙先生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建子公司事宜：

注册名称：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6层608室

法定代表人：殷金龙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基因测序仪、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新药、保健食品及食品的研发。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800万股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1月5日公司与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易所公司"）。能源交易所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1、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7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5%，认缴出资700万元，实缴出资140万元，尚需缴纳出资560万元。

2、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7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5%，认缴出资700万元，实缴出资140万元，尚需缴纳出资560万元。

3、我公司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3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认缴出资300万元，实缴出资60万元，尚需缴纳出资240万元。

4、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3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认缴出资300万元，实缴出资60万元，尚需缴纳出资240万元。

截止2013年11月30日，能源交易所资产总额269,641.71元，负债总额1,578,801.94元，股东权益-1,309,160.23元。鉴于低碳经济正在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分阶段、分步骤建设也已经开始启动，基于项目的良好发展前景，2013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能源交易所公司28%的股权。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持有的能源交易所公司28%的股权、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能源交易所公司1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注册资本83%的股权。因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拟转让的28%股权对应的560万元、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12%股权对应的240万元出资未实际到位，公司同意在股权受让完成后代其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一次性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出资800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83%的股权，认缴出资1660万元，全部缴足。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及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受让其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巩固基因测序项目的有力发展、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紫鑫"）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紫鑫"）。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北京中科紫鑫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法定代表人：殷金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因测序仪、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检测试剂盒的生产销售；新药、保健食品及食品、化学原料药、人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6层608室

法定代表人：殷金龙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基因测序仪、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新药、保健食品及食品的研发。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北京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基因测序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新药、保健食品及食品的研发等工作，以保证研发工作的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主要存在北京中科紫鑫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实施的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孙公司，促使该孙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通知，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以下简称"原信托"）之受益权已经全部转让给川信o广发图强长效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新信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信托成立有关情况

2006年12月20日，公司当时的15家股东（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15家股东"）作为委托人，共同设立了原信托作为公司员工激励的储备。公司于2006年12月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粤财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依据原15家股东与粤财信托2006年12月签署的《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初始信托股份总数量为99,9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4.999%。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号文），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换股比例为每0.83股原广发证券股份折换成1股延边公路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及办理完毕粤财信托的股份登记后，信托股份总数量变化为120,457,8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4.80%。201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5,260万股。信托股份总数量未发生变化，为120,457,831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4.07%。2012年7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信托股份总数量为240,915,66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未变，为4.07%。截至目前，信托股份总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年12月20日，经原信托第四次受益人大会表决，原信托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0日。

二、新信托的有关情况

新信托是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新信托为他益信托，受益人为公司员工。新信托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新信托以每份信托单位5.43元的价格受让原15家股东持有的全部原信托受益权，受让的总信托单位数量共计240,915,662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1,308,172,044.66元，并于同日在粤财信托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策及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工会未来将把新信托所购买资产（扣除买卖价款、税费、信托费用等交易成本以后的余额）分配给公司符合要求的员工，用于对公司的员工进行激励，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工会尚未就有关激励做出任何具体计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身不是原信托、新信托的当事方，前述事项对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及财务指标等无直接性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告了旗下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鑫"）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季季鑫"）2014年的运作期预告。

其中，月月鑫2014年第1期、第2期运作安排应为：

运作期	集中申购开放期	运作期起始日	运作期结束日	赎回开放日	运作期限
华安月月鑫2014年第1期	（2013年）12月23日 12月24日 12月25日	（2013年）12月27日	1月28日	1月27日	33天
华安月月鑫2014年第2期	1月23日 1月24日 1月27日	1月29日	2月26日	2月25日	29天

季季鑫2014年第4期运作安排应为：

运作期	集中申购开放期	运作期起始日	运作期结束日	赎回开放日	运作期限
华安季季鑫2014年第4期	9月29日 9月30日 10月8日	10月9日	12月29日	12月29日	82天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若出现国家节假日安排的调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2014年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本公司相关公告内容为准。请投资者留意。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